

完善医疗电子票据数据规范项目需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完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规范的通知》（桂财综〔2025〕48号）文件要求，我院需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开票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接口开发工作，现拟开展完善医疗电子票据数据规范项目建设，需求内容具体如下：

一、新增票面展示信息项

为支撑全区“用血直免”特色场景推广应用以及支持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互转及共济使用，各医疗卫生机构需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其他信息”栏增加“人员类别”“输血费”“血费减免”和“医保钱包支付”四个信息项。

1. “人员类别”用于填列患者的分类，即：在职、退休、居民、自费、低保、贫困户、其他等类别。
2. “输血费”用于填列患者就医期间所发生用血品种费用，不含配血费、储血费。
3. “血费减免”用于填列患者就医期间血费减免的金额。
4. “医保钱包支付”用于填列参保患者使用医保钱包支付医疗费用的金额。

“人员类别”“输血费”“血费减免”和“医保钱包支付”的含义和填列内容由开票单位负责解释。“其他信息”栏的其他

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规范医疗收费票据数据信息工作的通知》（桂财综〔2022〕30号）执行。

二、调整《医疗收费明细（电子）》清单格式

1. 新增“输血费”项目，用于归集患者就医期间所产生的用血费用，且放在《医疗收费明细（电子）》的首行，形成输血费小计汇总，便于归类核查。

2. 新增分项小计项目。根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票面“项目名称”内容，分项展示医疗收费明细，形成“项目名称”明细小计汇总，便于归类核查。

备注：《医疗收费明细（电子）》清单格式见桂财综〔2025〕48号文附件1。

三、调整优化票据数据要素规范

调整优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格式、数据要素信息及组织结构。

1. 新增票据数据要素。新增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要素共26项，分别为附件3《表4票面信息要素表》的序号81—100、134—139。

2. 更新票据数据要素。更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要素共9项，分别为附件3《表4票面信息要素表》的序号25、29、30、33、35、66、122、127、128。

备注：上述附件3内容见桂财综〔2025〕48号文附件3。

四、升级功能

在开票单位相关开票系统中新增票据状态查询、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票据报销反馈等功能。

1. 新增票据状态查询功能。

开票单位在发起冲红时，需查询票据实时报销状态，防止已报销的票据进行冲红。

2. 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功能。

电子票据锁定是开票单位在发生财政电子票据报销业务时，需要对该财政电子票据进行锁定，不能对锁定状态下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冲红、打印等操作。

电子票据解锁是开票单位在发生财政电子票据报销业务时，开票单位向财政反馈报销信息后，系统自动解锁。

3. 票据报销反馈功能。

票据报销信息反馈是开票单位在发生财政电子票据报销业务时，报销单位获取财政电子票据，验真并会计记账后，将对应的报销信息反馈给财政部门。

备注：具体升级功能技术规范见桂财综〔2025〕48号文附件3、4。